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88號

原告 顏有志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鄧俊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姓名為「鄧俊偉」，未據記載被告之相關年籍資料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有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。再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具體表明請求之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及原因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難認原告本件起訴已具備法定之必要程式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鄧俊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更正被告（含年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）、本件據以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